

融通地产（广东）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1111号新装供水管道工程（第四次）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融通地产（广东）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1111号新装供水管道工程（第四次）（编号：gkbz2024032600024）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融通地产（广东）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1111号新装供水管道工程（第四次）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1111号新装供水管道工程	1	项

项目计划工期为：75天，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1111号。

施工质量安全要求如下：详见比质比价文件。

其他：采购内容：管沟开挖、施工及回填、市政路面恢复，水管接驳、埋设、闸阀安装等全部的市政和安装工程，负责施工图的深化设计、提交施工委托书、签订相关协议、完成备案工作等工作。且满足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并经过广州市自来水公司验收。最高限价：本工程最高限价为165,396.63元，超过限价的报价将被否决。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合法运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无外资、港澳台背景，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企业需同时提供《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书面声明》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格式自拟】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及提供2020、2021、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份提供）或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记录；【提供承诺函及提供比选日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入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6）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近两年不存在挂靠和非法分包行为；【提供承诺函】

（7）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应答；【提供承诺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章】

(11) 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外省供应商项目经理需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如提供一级建造师还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否则该证书无效)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需提供上述2个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不得被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列入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不得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 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4-03-26 18:00:00起至2024-03-31 18: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本费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1111号新装供水管道工程(第四次)文件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04-03 09: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支付要求：①供应商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点击参与之后，编辑“公司名字+项目名称”发送到邮箱“jgxcb02@ah-inter.com”获取标书费支付方式，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回复文件缴费码，供应商缴费后将缴费截图上传至融通平台，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在融通平台下载比质比价文件；②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标书款发票为电子版普通增值税发票。未支付标书款的供应商其应答将被否决。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25楼2501室。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融通地产（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89号壬丰商务大厦19层

联系人：江工

电 话：18676409017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25楼2501室

联系人：赵仁松

电话：13053086582